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二樓大埔廳I-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上述事項。」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亦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之進賬金額；及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香港時間）起計第19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完整數目；

(c)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其中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股本削減**」）；

(d)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及（如適用）彙集所有新股份之碎股並進行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5年3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的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